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5日
聲請人	黃越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 1 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聲請人 憲法第7、8、15條所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，並牴觸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 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106年12月26日已送達聲請 3 人，惟聲請人遲於112年10月11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，同年月12日 送達至憲法法庭，已逾越前述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 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1號黃越傑聲請案